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 [2022] 295号

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3 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) 项目人库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蚕桑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(2021-2025年)》,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促进广东蚕桑产业发展,现组织开展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度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:

##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广东省注册登记、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近三年无严重违法 违规、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的,切实推动 广东蚕桑产业发展的生产、研发、科技和产业化应用的茧丝绸企 业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研机构(社会团体不含)。

#### 二、支持方向

1.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。在广东蚕桑主要产区推动蚕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,建立适合机械化作业、自动化操作的标准化蚕桑种养体系,推广水肥一体灌溉、病虫害防控、桑叶选储保鲜、小蚕共育大蚕集中饲养等技术。发挥丝绸龙头企业带动作用,推广"公司+农户""公司+合作社""公司+基地"等模式,调

动农户积极性,向上游延伸产业链。培育推广全龄饲料工程化养蚕模式,推进传统养蚕模式创新变革。

- 2. 蚕桑良种选育。加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,研发培育 优质蚕种和适合机械化的耐伐桑树品种。构建产学研结合、育繁 推一体化的蚕桑种业发展模式。
- 3. 蚕桑产业化应用。坚持立桑为业,鼓励桑叶、桑果、桑枝、蚕蛹、蚕沙、蚕丝等开发和利用。打造丝绸面料精品工程,鼓励精品蚕茧、精品生丝发展,推动功能性、高品质面料开发,做大做强广东丝绸产业链。
- 4. 保护利用丝绸文化遗产。对有历史文化价值、体现广东特色的丝绸产业传统技艺进行保护传承。
- 5. 技术改造和绿色生产。支持茧丝绸生产企业升级改造设施设备,优化生产流程,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。鼓励智能化养蚕煮茧和缫丝织绸,打造蚕桑丝绸产业绿色供应链。

#### 三、支持方式和时间范围

- 1.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予以支持, 项目投资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。
- 2.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完成的建设内容(以发票时间为准),且未获得过其他任何层级的财政资金支持。
  - 3. 企业申报方向不超过2个,同一项目不可申请多个方向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- 1. 项目入库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- 2. 地市商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,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,并组织完成项目评审。
- 3. 出具推荐文件,统一报送省商务厅(市场处)纸质版1份,电子版1份。

4. 省级对地市评审通过并推荐入库的项目进行复核,根据资金盘子和申报情况制订资金分配计划(因素法分配),公示下达财政资金。

#### 五、企业申报材料

要求 A4 打印,严格按以下顺序装订,复印件须盖章标记与原件一致:

- 1. 申报资料封面(须显示正本或副本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方向、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)。
  - 2. 目录(标记页码)。
  - 3. 《资金申请表》盖章版(附件1)。
  - 4. 营业执照复印件(显示营业范围)。
- 5. 企业介绍。应说明基本情况、主要业务、对行业的推动情况、近三年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、是否有欠缴应退还的财政资金的情况。
- 6. 申报项目情况。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项目投资情况、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- 7. 支出清单和申请金额。应详细列明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支出清单,附发票编码。申请金额不应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支出的 40%。
- 8. 信用中国平台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。
- 9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cn)显示的①行政处罚信息(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)、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(需3项齐全)。
- 10. 有关佐证材料, 佐证材料应能充分证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  - 11.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, 经法人代表签字

及盖公章(附件2)。

12.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。如最近的营收利税情况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。

企业多方向申报的,每个方向提供一份项目申报材料。

#### 六、地市的推荐文件

- 1. 推荐文件原件(盖章版)。
- 2. 项目评审文件,包括①资金使用的过程性文件;②第三方 机构评审报告(包括符合性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内容); ③企业申报文件(需①②③齐全)

#### 七、地市的项目评审

应聘请第三方机构(一般为会计师事务所,不含商协会) 开展评审工作,一般包括如下步骤:

#### (一)符合性审查

仔细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各项要求。符合性审查 不通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 不符合支持对象及其条件要求。
- 2. 不符合支持方向。
- 3. 申报单位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,如欠缴财政资金企业及 其关联企业、违法失信企业。
  - 4. 重复申报。
  - 5. 伪造材料。
  - 6. 材料不全(申报材料缺项)。

#### (二)专家评审

由第三方机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。

#### (三) 现场核查

对通过评审的全部项目,应组织进行现场核查。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合法登记、申报书材料是否属实、项目是否达到申报要求、

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成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#### 八、资金下达

待财政部、商务部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通知 下达后,省商务厅将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制定资金分配 方案,进行资金使用安排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使用计划至各 市,由各地市执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附件: 1. 资金申请表

2. 申报企业承诺书

3. 不支持费用清单



(联系电话: 020-3881327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商务部,本厅财务处。

## 资金申请表(所有项必填,须盖公章)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
单位名称	
单位地址	
项目负责人 及其职务	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
二、申报项目情况	
项目名称	
建设详细地址	
申报方向	
支持方式	□财政奖励  □贷款贴息
申请支持额 (万元,不能超过 符合支持范围的	符合支持范围金额(万元):
40%)	申请额度(万元):
主要建设内容(请详细表述)	
实施起止时间	
四、项目绩效	
(实事求是地介绍 失实,不予支持。	项目实施对推动广东蚕桑产业发展的作用、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效益,如敷衍)

##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- 1. 企业依法注册, 合法经营, 无欠缴财政资金, 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。
  - 2.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; 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- 3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, 无骗取财政资金, 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。
  - 4. 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- 5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;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核查。
- 6.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在项目被取消支持资格时,配合退还 财政资金,否则接受强制手段扣缴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,申报单位及法人 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: (签名及日期)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### 附件 3

## 支出清单不应包括以下内容

征地拆迁 办公楼 宿舍楼 办公设备 人员工资 招待费 装修费 流动资金 租赁费用 运费 市场推广费 广告费 罚款 捐款 赞助 偿还债务 工作经费